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25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銘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113年度交簡字第283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收等事項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準備、審理時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交簡上卷第39、65頁），依據前揭說明，本院應依上訴聲明範圍，僅就被告之科刑事項進行審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和

01 解，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過輕，請撤銷原判，另為合法
02 適當之判決。

03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04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涉犯修正後路交通管理
05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
06 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犯過失傷害罪（1罪）。以過失傷害
07 罪之刑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加重
08 後，又因被告於肇事後雖坦承其為肇事人，但其後經員警通
09 知、拘提均不到案，嗣因通緝方遭緝獲，故無自首之適用。
10 原審因而量處拘役4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1 壹日，上開刑之加重事由併宣告刑之諭知並無不當，應予維
12 持，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敘述如下。

13 (二)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4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15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6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7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8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9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20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85年度台上字
21 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法律賦予審判者自由裁量
22 權，雖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但其
23 內涵、表現，端賴法官於個案審判時，依個案事由加以審
24 酌，倘無裁量濫用情事，要難謂其有不當之處。

25 (三)經查，原審判決依具體個案認定事實，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
26 明確，並審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導致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
27 致受有前揭傷害，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所違反之
28 注意義務之情節與程度、造成告訴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程
29 度；兼衡其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生活狀
30 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
31 其固陳明有調解意願，惟其經本院二度安排調解期日均未按

01 期到場，而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致告訴人所受損
02 害尚未能獲得彌補等一切情狀，逕以簡易判決就被告所犯上
03 開之罪量處拘役4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
04 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合，且在量刑上已具體斟酌刑法第
05 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已審酌被告並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乙
06 節，並未偏執一端，是原審判決所量處之刑度難認有失輕重
07 之情事，亦未逾越法定範圍，依前揭說明，難謂原審量刑有
08 何違法或失當之處。

09 (四)從而，原審判決既綜合考量前開各項量刑因子，諭知刑度亦
10 屬妥適，則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而不當，經核均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3 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聖淵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17 法官 洪柏鑫
18 法官 蔡旻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許婉真